

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47号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09.09 万元、44,882.78 万元、61,216.57 万元和 70,604.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60.07 万元、1,819.43 万元、3,582.27 万元和 9,243.91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3,161.83 万元、28,684.96 万元、34,613.98 万元和 32,486.3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0、28.69 万元、11.48 万元和 51.27 万元，存货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分别为 10,240.35 万元、9,549.72 万元、25,110.97 万元和 27,392.34 万元，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7.20 万元、6,312.96 万元、5,150.11 万元和 12,673.08 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70%。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563.23 万元，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2.15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中科润德 11.43% 股权。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同时为公司空心胶囊业务的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构成、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增幅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销售内容，说明发行人客户、竞争对手是否存在重叠，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内容、金额与营业收入构成是否匹配；（3）结合存货构成、产品特性、存储期限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是否可完全实现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水平一致；（4）结合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5）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6）控股股东质押发行人股权的融资金额、相关质押股份对应市值、质押资金具体用途、预警平仓设置情况、质权实现情形等，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主要财务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或违约风险，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7）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

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为空心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扩建，达产后将新增空心胶囊产能 300.00 亿粒/年，预计毛利率为 25.02%，高于报告期内空心胶囊实际毛利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益青生物，其他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恩股份和益青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青岛德裕，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的方式注入体益青生物，益青生物其他股东不同比例出资。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空心胶囊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62%和 29.53%。

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分别为年产 3,500 吨明胶扩建至 7,000 吨明胶项目（以下简称明胶项目）和年产 2,000 吨胶原蛋白项目（以下简称胶原蛋白项目），截至目前均未实现预计效益；2021 年 5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包含新型空心胶囊智能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空心胶囊产业化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截至 2022 年 9 月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达产后将新增空心胶囊的产能 150.00 亿粒/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

别与联系，前次募投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即进行扩建的原因，是否属于重复建设，投资及效益测算是否能准确划分；

(2) 结合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未达效益且胶原蛋白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空心胶囊产业化项目投入比例较低等情况，说明前募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风险，影响前募实施的具体因素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3) 结合前募规模、融资间隔、营运资金需求、资金安排等，说明是否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在 2019 年定增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2021 年定增项目变更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4) 前次募集资金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5) 结合益青生物主要客户、客户稳定性、客户拓展能力、空心胶囊市场的市场需求、竞争状况、报告期各期空心胶囊销售单价、数量、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计划等，说明前次及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否能有效消化，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6) 结合本次生产产品自用及外销的售价及比例，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说明预计毛利率高于报告期各期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 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8) 结合益青生物少数股东的背景、股权结构、合作历史等，说明益青生物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共同投资行为是否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借款的原因，发行人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与其权利义

务相匹配，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6）（7）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4）（5）（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8）并出具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宝圆素（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等。控股子公司益青生物、国恩京淘（浙江）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互联网业务的客户类型，是否包括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参与行业竞争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

请发行人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3 月 16 日